**项目名称：****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第二次）**

**项目编号：FG2400780849A**

**招 标 文 件**

 ****

**招 标 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4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4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316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34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321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第二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第二次）**招标，该项目准备组织实施，招标人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现委托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胜利村机房社。

2.2 项目情况：西山坪拌和站位于渝合高速公路进城方向西山坪隧道出口100 米处右侧，占地约33189.9㎡，2010年建成并投入生产，产能约200吨/小时。内设西筑J4000型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拌和站、木质素纤维输送机、电子秤称重系统、配电房、料仓、房屋等全套沥青混合料生产设施设备**（西山坪拌和站原合作单位暂未退场，部分原材料仍然堆放在现场，双方的结算手续正在办理中，场地设备存在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现状，并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 西筑 J4000型 | 套 | 1 | 配备3个沥青罐、3个油罐 |
| 2 | 厂拌热再生设备 | 西筑 HRS150型 | 套 | 1 |  |
| 3 | 木质素纤维输送机 | 垦特莱 | 台 | 1 |  |
| 4 | 电子秤称重系统 | 100吨 | 台 | 1 |  |
| 5 | 配电房 | 630kVA×2 | 套 | 1 |  |
| 6 | 石料仓 |  | 个 | 12 |  |
| 7 | 生活房屋 |  | 间 | 25 |  |
| 8 | 办公房屋 |  | 间 | 3 |  |
| 9 | 库房 |  | 间 | 3 |  |
| 10 | 场地 |  | 平方 | 33189.9 |  |

**表1：场地设施设备清单**

2.3 本次招标项目估算金额：459万元

2.4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胜利村机房社（渝合高速公路进城方向西山坪隧道出口100 米处右侧）的场地、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及相关配套生产设施，由投标人自行经营，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对外协调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生产所需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生产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合作经营期限：5年（自西山坪拌和站具备交付条件，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进场之日起五年）。

2.6 合作内容：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内容包括：

（1）招标人提供西山坪拌和站4000型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和厂拌热再生设备、地磅秤、场地、料仓、房屋及配套设施（详见2.2表1“场地设施设备清单”），生产所需人员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2）在合作期间，若招标人因施工需要并综合考虑施工成本，决定在西山坪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则投标人需承诺以固定加工单价为招标人加工沥青混合料。同时，招标人享有优先使用西山坪拌和站进行生产的权利，投标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生产。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和业绩要求：

3.1.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积加工或销售沥青混合料数量不低于10万吨，并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相对应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 19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4.2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3月23 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 4.3招标人应于2025年3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5.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9日10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egc.com.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联系人：梅老师

电话：13271833000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706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7900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表附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70号附1号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706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23-67790068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第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胜利村机房社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积加工或销售沥青混合料数量不低于10万吨。提供：①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相对应的销售发票复印件，无须再提供其他业绩证明材料；若合同协议书、发票复印件不能完全反映业绩信息的，则补充提供业主证明。3、信誉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4.其他要求（1）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可以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2）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特别说明：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8月至2024年1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所发布的补遗书、澄清通知函、澄清函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2.3.1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不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投标人书面澄清或补正（如有），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 |
| 3.2 | 投标报价 | 1. 本招标项目报价
2. 投标人投标价为投标人中标后在合作期内，投标人生产沥青混合料，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投标报价（30.6元/吨）的其投标无效，等于或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投标报价的作为有效报价。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合同年产量大于30000吨，超出部分产量按照中标单价元/吨\*5%计算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若年产量最终小于等于30000吨的，乙方仍按照30000吨\*中标单价元/吨计算当年度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合同期限届满一年后，以上一合同年度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单价为基础，每满一合同年单价递增5%。2、合作期内，招标人在西山坪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投标人向招标人收取的加工费不得高于市场单价。二、由投标人为西山坪拌和站进行必要的环保建设和改造、加装环保设施等，为招标人代办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取（13%）。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方式一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2.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整（人民币）。3.电子投标保函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方式二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整（人民币）。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保证金”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第二次）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为“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第二次）”。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根据重庆市有关规定退还。 |
| 3.4.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修改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书（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其余可不签。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可不再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该款正文不采用，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2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形式（U盘）中的部分：应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统一采用胶装装订。否则，若每套投标文件较多，也可分多册标识、装订。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封套应载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注：不符合上述要求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30分钟接收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除以下情况外：投标人不足3家，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5.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5.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5.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3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6. 公布最高限价。7.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5 | 中标通知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7.1 | 履约担保金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30万元整。（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
| 8.5.1 | 监督部门 |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电 话：023-88563373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187977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 澄清修改的其他说明 |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
| 10.2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电 话：023-88563373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187977  |
| 10.3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4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费为：4万元，此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的代理服务费。2.本次招标入场交易服务费依据（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的标准计取，以预估金额459万元作为收费基数。由合同中标人全额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预估金额仅作计费参考，不作为结算金额。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上两部分费用，招标人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
| 10.5 | 特别说明 | 1.本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招投标的规定进行招标，不符合规定的投标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当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投标人提问区或](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者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部分；

(2)资格审查部分；

(3)商务部分

(4)技术部分；

3.2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3.6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7.5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

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总限价（元）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所有否决投标情形在此表集中，未在此表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或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其中报价比值占90分，技术比值占1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原则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其它材料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填写了有效的报价，且报价唯一，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低限价。 |
| 合作经营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10 分；2.投标报价　90 分。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2.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本次招标为第二次招标，如果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则招标失败。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附表第3.2.1（1）项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技术部分和第3.2.1（2）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4.对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技术部分（10分） | 1、提供西山坪拌和站经营方案：①西山坪拌和站经营方案格式和内容自拟，编制优秀得5分、编制优良得3分、其他得1分。②经营方案中若承诺改造升级现有厂拌热再生设备或购置安装新的厂拌热再生设备配套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并提供具体的改造升级或购置安装实施方案。提供改造升级方案或购置安装方案纳入合同内容，其中改造升级厂拌热再生设备得1分，购置安装厂拌热再生设备得2分，最高满分2分。③经营方案中若承诺对现有燃料（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天然气、燃烧器）进行技术改造，降低生产能耗与生产成本，并提供具体的燃料（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天然气、燃烧器）技术改造方案。提供燃料技术改造方案纳入合同内容，得3分。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 | 评标委员会按第3.2.1（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投标报价得分（B） | 投标报价（90分） | 以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高价作为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得分为：投标人报价÷基准价×90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 |
| 3.4.1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投标人的技术、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得分=A+B。

3.3串通投标与虚假投标

3.3.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人等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方为提高北碚区西山坪沥青混合料拌和站（以下简称：西山坪拌和站）经济效益同时控制西山坪拌和站生产成本，从而提升西山坪拌和站市场竞争力，现甲方同意与乙方共同合作经营西山坪拌和站。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期限内由甲方提供西山坪拌和站场地、沥青混合料及附属设施、乙方提供专业生产人员、办理资质手续等共同经营西山坪拌和站，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设施设备使用费并负责对外协调，生产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同意，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共营水平采用年度考核制，合作满一年后甲方在每一合同年度第1个月对乙方就上一年度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若考核不合格（即考评分数小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考评表详见附件1）。

3、在合作期间，若甲方因施工需要决定在西山坪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则乙方承诺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加工单价为甲方进行沥青混合料生产加工。同时，甲方享有优先使用西山坪拌和站进行生产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的生产。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五年，**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2、合作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乙方应腾退、清场并完成与甲方搬离场地移交。

3、乙方进场时，甲方向乙方交付完毕【甲乙双方签认交付通知书】后视为乙方已正式进场。

**三、西山坪拌和站基本信息**

1、拌和站名称：北碚西山坪沥青混合料拌和站。

2、拌和站位置：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胜利村机房社（渝合高速公路进城方向西山坪隧道出口100 米处右侧）。

3、拌和站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 西筑 J4000型 | 套 | 1 | 配备3个沥青罐、3个油罐 |
| 2 | 厂拌热再生设备 | 西筑 HRS150型 | 套 | 1 |  |
| 3 | 木质素纤维输送机 | 垦特莱 | 台 | 1 |  |
| 4 | 电子秤称重系统 | 100吨 | 台 | 1 |  |
| 5 | 配电房 | 630kVA×2 | 套 | 1 |  |
| 6 | 石料仓 | / | 个 | 12 |  |
| 7 | 生活房屋 | / | 间 | 25 |  |
| 8 | 办公房屋 | / | 间 | 3 |  |
| 9 | 库房 | / | 间 | 3 |  |
| 10 | 场地 | / | 平方米 | 33189.9 |  |

**四、许可证办理**

1、双方确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办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手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单位名称为甲方的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一年内开展环评验收并取得相应证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约定取得对应的排污许可证，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则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共同经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交还场地。

2、排污许可证办理期间西山坪拌和站的日常生产经营由乙方负责，若因未办理环保手续造成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甲方的相关损失、罚款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造成的损失、罚款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乙方应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确保本合同期限内西山坪拌和站均具有有效、持续、不间断的排污许可，确保西山坪拌和站可合法合规进行生产。

**五、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计算

1、双方确认，根据西山坪拌和站每年度所生产的沥青混合料（含厂拌再生沥青混合料）的产量分阶段、累计计算乙方应支付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具体为：

（1）年产量小于等于30000吨的部分，按照单价【】元/吨计算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

（2）年产量大于30000吨的部分，超出部分产量按照单价【】元/吨\*5%计算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

（3）若年产量最终小于等于30000吨的，乙方仍按照30000吨\*单价【】元/吨计算当年度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

年产量的计算期限为**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365日为一年度，以此类推。

2、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届满一年后，以上一合同年度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单价为基础，每满一合同年单价递增5%。

3、甲方因施工需要决定在西山坪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不计入上述计算数量内。

4、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结算依据为经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沥青混合料生产签认单》。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二）费用支付

1、双方同意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按季度支付，具体为每一合同年度前三个季度乙方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25万元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合同年度最后一日为年终盘点结算日期，结算本合同年度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自结算资料及发票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若甲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乙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因水电气费由乙方承担，但水、电账户为甲方所有，每月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垫付缴纳，乙方按月向甲方办理支付；甲方向乙方开具缴纳水、电费不含税金额加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自结算资料及发票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若甲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乙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前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3、合同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七、发票开具**

1、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发票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13%）给乙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因甲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需依法向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乙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需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八、产量及计量**

1、年度产量计量：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西山坪拌和站过磅（甲方监督）沥青混合料为准，完工后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进行计量。

2、材料损耗：本条仅适用于甲方需要在西山坪拌和站加工的情形，除此之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加工的各类石材及成本等。

（1）乙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甲方提供的各类石材（各档石灰岩碎石、玄武岩碎石），以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并视不高于2%（含各类石材中1%含水率）的损耗为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承担超出2%损耗的各类石材（各档石灰岩碎石、玄武岩碎石）的相关材料费（以甲方运到西山坪拌和站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的相关材料费用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

（2）乙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甲方提供的沥青、木质素纤维按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由乙方负责承担超出部分的相关沥青费用（以甲方运到西山坪拌和站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部分的沥青费用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

（3）沥青混合料加工量以甲乙双方签认的沥青混合料产量为准。

5、沥青混合料产量的确认以地磅称量并经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的过磅数量为准，地磅计量系统要经过正规计量部门的标定或检验。

**九、质量要求**

本条仅适用于甲方需要在西山坪拌和站加工的情形。

1、 乙方对整个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成品质量检验应满足最新《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要求。

2、乙方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合料严禁使用回收矿粉，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乙方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合料出厂温度等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十、甲方特别要求**

1、甲方因自身需求确定需要在西山坪拌和站加工的，以短信通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加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完成设备整备工作，保证按时加工。乙方应提供加工单据（机打磅单），每批次产品加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材料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收货；生产期间，双方共同随机取样封存样品，施工过程检验、交工验收等环节，若材料验收不合格，双方将随机取样样品送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质检单位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则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甲方沥青混合料生产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如确因乙方其他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乙方应于实施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协调生产作业时间，并优先保障甲方所需的沥青混合料生产。

**十一、风险提示**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甲方负责与上一家单位完成清退事宜，完成清退之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若上一家单位无法在本条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清退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及本合同在招标期间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完成清退是指，甲方与上一家单位就场地内属于其的设施设备、原材料等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若乙方选择甲方在清退过程中进场的，则视为乙方已全面考虑经营风险，愿意承担上一家单位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阻止乙方进入场地内、对西山坪拌和站出现阻工、围堵等影响或实质影响西山坪拌和站正常经营的行为的经营风险，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清退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继续履行。

进场是指，乙方在西山坪拌和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入场、设备维保、沥青混合料生产。

3、合作期限内，西山坪拌和站经营期限可会根据国家政策变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原因行政部门不再允许西山坪拌和站继续经营、取消排污许可或限制经营时间致剩余经营时间少于本协议合作期限等的，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根据实际情况结算费用、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剩余），该情形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西山坪拌和站增加的可拆除设施设备、原材料等，由乙方自行拆除、腾退；不可拆除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甲方不再另行补偿或支付费用。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甲方需在西山坪拌和站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石料、沥青、矿粉、外加剂（包括木质素纤维、抗剥落剂、改性剂）。

2、在合作期间，因甲方施工需要，甲方享有优先使用西山坪拌和站进行生产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的生产。若因西山坪拌和站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或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生产，影响甲方沥青混合料加工生产的，甲方因此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沥青混合料产生的加工费与本合同约定加工费之间的差额、运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日常经营管理、安全管理进行监管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乙方进场时，甲方组织双方确认西山坪拌和站库存材料并签认《西山坪拌和站盘存确认单》，后续甲方提供的材料到场后，由双方代表共同签收。甲方按要求定期组织双方对甲方库存材料进行盘存，核算材料消耗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协议期间应做好稳定社会环境、安抚（安置） 临近居民的工作，保障西山坪拌和站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2、若乙方对现有燃料（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天然气、燃烧器）进行技术改造，降低生产能耗与生产成本，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实施，所有改造项目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后30日历天内无条件拆除运走改造或购置的设备，恢复燃料改造前西山坪拌和站原貌。甲方亦有权向乙方回购改造或购置的设备，通过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所改造或购置的设备的剩余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作为回购的燃料改造设备的回购价格。

3、若乙方改造升级现有厂拌热再生设备或购置新的厂拌热再生设备配套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降低生产成本，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实施，所改造或购置的厂拌热再生设备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乙方需在本协议到期后30日历天内无条件拆除运走改造或购置的设备，恢复厂拌热再生设备改造或安装前西山坪拌和站原貌。

4、乙方负责乙方配备的生产人员工资及相关保险，以及提供甲乙双方生产所需的水电气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电费、固定电费等产生的费用）、生产设备用燃料和乙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石料、沥青、矿粉、外加剂等材料）。

5、乙方负责西山坪拌和站场地内材料转运、所需各种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为甲方提供的沥青混合料严格按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进行生产，质量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保证西山坪拌和站生产区域及与高速公路连接匝道的现场安全，设备操作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相应法规。协议期间因乙方失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沥青混合料质量不合格、机械事故、安全事故等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乙方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伤（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7、乙方负责对西山坪拌和站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保，对磅秤进行定期校对，对锅炉进行定期检验，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保证机械设备完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设备维修、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维修、检测，发生的维修、检测费用由甲方垫付，乙方全额承担或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8、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增设环境保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安全、环保整治不及时造成的相关损失、罚款，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9、乙方负责甲方临时生产监督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经营，不得擅自增加或变相增加经营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计收违约金10万元，并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现场原材料。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甲方供应材料的储存、保管、盘点、清算工作。

12、本项目为合作经营项目，乙方不得以甲方单次加工沥青混合料产量小、生产频繁等原因收取甲方额外的材料升温费、沥青升温费等费用。

**十三、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见附件。

2、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项目的合作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必须对所属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甲方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可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设备在拌和站生产区域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事故处置

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期间，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事故损失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乙方作为日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西山坪拌和站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拌和站的社会治安，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生产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每日应及时清理生产区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甲方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

1、乙方经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进场并办理进场手续，若乙方逾期进场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因履行合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赔偿。

3、合作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甲供材料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所导致的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该等权利主张可能导致的全部后果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任何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赔偿。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具体为：

（1）人员违约

①若乙方在共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拌和站生产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拌和站生产的要求；

②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低压电工作业、锅炉司炉作业等）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③甲方提出需要乙方增加相应生产人员及生产设备时，乙方2日内不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作业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的，乙方将承担5000元/日的违约责任。

（2）质量违约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生产的沥青混合料质量，若因生产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生产质量事故的，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按5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供货违约

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任务后，未能及时供应沥青的，甲方有权向其他拌和站采购同类沥青混合料，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因迟延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迟延供货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4）安全环保违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①现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②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每次处罚 500 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 1000 元；

③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④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 500 元；

⑤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 500 元；

⑥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 1000 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 1000 元；

⑦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 500 元；

⑧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500 元；

⑨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 1000 元；

⑩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⑪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 1000元；

⑫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 500 元；

⑬协作（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 500 元；

⑭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⑮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 500 元；

⑯协作（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 500 元；

⑰协作（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 1000 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 500元。

⑱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每次处罚最低 2000 元。

⑲因协作（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养护集团将依法追偿。

5、合同期限届满后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逾期腾退并与甲方办理移交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天的逾期腾退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自应腾退而未腾退至实际腾退之日期间的场地占用费和设备占用费。同时因乙方逾期腾退的，甲方有权采取不限于断电、封闭厂区等形式强制停止生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西山坪拌和站取得有效、持续、不间断的排污许可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并要求乙方自解除之日起【30】日内交还场地。若乙方在未取得有效、持续、不间断排污许可情形下，仍要进行加工的或即使在获得排污许可情形下违规排放的，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污染治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收款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予以支付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7、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甲方为追索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8、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自扣除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应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收款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支付。

**十五、不可抗力**

1、合作期间，因拌和站设备出现损坏和故障，无法继续使用或修复，达到报废条件导致拌和站无法继续经营或国家政策需搬迁、关停、撤销、终止西山坪拌和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向甲方索赔。

2、双方确认，合同期限内西山坪拌和站被征收、征用的，因此产生的征收、征用各类补偿费用由甲方全部享有。

**十六、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相关信息、工程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七、送达地址**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文书，包括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后未按要求的时间、形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一方或司法机关按照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有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九、其他条款**

1、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

西山坪拌和站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分值 | 考评指标 | 考核标准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否决指标 | 一票否决 | 1、拌和站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拌和站发生承担责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其他具有较大不良影响的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死亡并承担责任 |  |  |  |
| 安全管理 | 45分 | 1、杜绝轻伤及以上的人身伤害事故 | 轻伤及以上事故，扣10分 |  |  |
| 2、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 无安全组织机构、无安全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 |  |  |
| 3、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应急处理预案 | 无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扣5分 |  |  |
| 4、特种作业人员、设备建档管理 | 无特种作业人员、设备建档管理，每缺一项扣3分 |  |  |
| 5、安全资料完整 | 安全资料不完整扣5分 |  |  |
| 6、现场劳动安全防护措施与安全警示设施齐全、有效 | 现场安全警示设施不齐全、安全防护不到位，每项扣2分 |  |  |
| 质量管控 | 45分 | 1、杜绝质量事故 | 发生质量事故，扣20分/次 |  |  |
| 2、拌和站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场地清洁 | 未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清洁等，扣2分/次 |  |  |
| 3、按实验室给出的加工配合比进行生产 | 未按实验室给出的加工配合比进行生产，扣5分/次 |  |  |
| 4、加工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 未按时生产，扣2分/次；生产质量不达标，扣5分/次 |  |  |
| 和谐发展 | 10 | 配合甲方完成生产加工 | 工作不配合，推卸责任，每次扣2分 |  |  |
| 合计 |  |  |  |  |  |

备注：一票否决即考评得分为0分；本考评表最终得分60分以上合格。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作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合作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乙方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有关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5、甲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日常生产经营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遵守和执行包括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在内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拌和站实施的现场负责人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施，并做好材料收发记录台账，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必须按照拌和站特点，组织制定生产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及《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附后）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作为**《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合作经营协议终止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之安全生产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协议》**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之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1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2条 甲方的权利

2.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拌和站生产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根据拌和站生产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3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施工机械在路面切割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年度加工费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本合同作为《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资料

1.
2.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西山坪拌和站合作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及答疑或澄清文件（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承诺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加工单价为招标人进行沥青混合料生产加工；愿意以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费单价报价（大写） /吨（¥ /吨），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投标有效期90天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上以下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材料。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 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 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 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 接受的条件。

4 、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资料**